

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
（第一包：信息系统运维）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5日

北京市民政局 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一包:信息系统运维) (项目名称) 经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以 0733-25182547/01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本合同附件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市民政局。

1.5 “乙方”指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是: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2.1.1 软件运维

对民政局 17 套业务系统提供系统软件运维具体如下：

对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行政与党务平台包含的相关信息系统开展软件运维服务。具体系统如下：

1.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2.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3.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4. 社会救助运行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5.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6.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民政综合执法系统；
7.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8.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
9.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
10.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含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民政综合业务运行监管平台、电子档案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含政务服务模块、综合办公平台系统、官方微信、北京市综合窗口服务系统数据接口、京通(指尖行动)服务接口、统一安全网关服务、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支撑服务等)；
11.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12.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督查与绩效管理系统；
13.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公文流转系统；
14.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
15.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审计监督系统；
16.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综合组织人事管理系统；
17.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信访信息管理系统。

本项目需对以上系统提供软件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包含：日常巡检、技术维护、故障处理、重点时期运维保障、安全演练技术保障、重大漏洞整改修复、系统等保安全评估保障，部分系统需提供驻场服务及系统小版本升级等服务。

(1) 软件运维服务共性要求：

需提供常规软件运维服务，全部信息系统共性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日常巡检维护：每周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包括服务器内存、硬盘、CPU、数据库空间等、运行服务保障和提供技术支持，每月共 4 次，一年共 48 次巡检。

2) 技术维护：开展系统日志备份，处理系统日常使用问题。

3) 故障处理：提供重要故障事件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4 小时内远程响应并提供故障解决支持，同时提供 7*24 技术支持。

4) 重点时期运维保障：在北京市两会：7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元旦 3 天、春节 7 天、劳动节 5 天、国庆节 7 天等全市重大会议活动及节假日时期，对软件系统提供重点运维保障工作，包括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专人驻场等。

5) 安全演练技术保障：检查系统运行日志、系统节点运行情况，提供系统恢复运行等操作；提供安全漏洞、技术修复整改、系统功能升级、功能测试等，安全演练为一年两次，每次技术保障为 4 周。

6) 重大漏洞整改修复：提供对信息系统的重大漏洞进行技术修复整改、系统功能升级、功能测试，数据库升级等，一年 5 次，每次 2 周。

7) 数据分级分类：对信息系统中各数据项按照政务数据分级与安全保护规范中的数据发生泄漏、篡改、丢失或滥用后的影响对象、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数据分级分类，包括一般影响、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影响等，将分级分类的结果按照信息系统中的业务项进行分类整理，如人员基础表、业务信息表、办理结果表等，最终按照要求输出标准的数据项分级分类标准文档。

8) 系统等保安全评估保障：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要求，配合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环境测评、代码规范安全测评、数据安全测评等提供技术保障工作。配合专业安全评估公司开展系统和数据调研等工作。

(2) 软件运维服务个性化要求

根据信息系统使用特点及工作要求，部分系统需提供以下内容：

1)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2)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3)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提供 12 人月的驻场服务；

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4)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提供 12 人月的驻场服务；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5)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6)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的登记管理系统：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少于 1 天的培训；根据需要对各区外接设备故障提供现场调试服务。

7)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8)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提供 12 人月驻场服务；

9)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10)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公文流转系统：提供 12 人月驻场服务；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11)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提供 12 人月驻场服务；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12)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审计监督系统：提供 3 人月驻场服务；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13)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综合组织人事管理系统：提供 12 人月驻场服务；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2.1.2 数据运维

投标人需对服务范围中的系统提供数据运维服务，包括业务数据维护服务、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1) 数据运维要求

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对信息系统中各类业务数据及各级使用人员提出的数据问题进

行维护，包括不限于数据错误、数据丢失、数据截断、数据变更、数据删除等问题进行响应支持，按照沟通、检查、处理、测试、反馈的工作流程，对信息系统中业务数据问题进行处理。

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对信息系统通过前置库获取应用其他外部数据的联通、可用、完整、准确等方面，开展数据监控、预防性检查及常规性检查，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影响数据正常使用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链路巡检、数据内容巡检的方式开展检查。发现问题按照排查、沟通、处理、测试、反馈的工作流程，完成问题修复工作。

具体数据运维服务要求如下：

一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	
1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1.1	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1.1.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处理频率：每周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业务调标数据处理服务。
1.1.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资金统发数据对接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统计台账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电子证照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 包括：残疾申请人两补电子证照数据 检查周期：每月。
1.2	残障人福利机构管理系统	
1.2.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1.2.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2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2.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2.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政务服务数据质量清洗计划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金民工程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3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3.1	老年人福利机构管理系统（包含养老机构管理、照料中心机构管理、机构运营补贴管理）	
3.1.2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处理频率：每周。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3.1.3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资金统发数据对接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金民工程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3.2	养老驿站管理服务系统（包含驿站管理和运营补贴）	
3.2.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处理频率：每周。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3.2.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 检查周期：每周。
		资金统发数据对接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3.3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3.3.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3.3.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养老人才培养培训补贴数据对接例行维护。处理频率：每季度。
3.4	养老服务综合补贴津贴管理系统	
3.4.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处理频率：每周。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处理频率：每月。
		纸版材料数据导入服务。 服务周期：每周。
		区级数据导出服务。 处理频率：每季度。
3.4.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资金统发数据对接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政务服务数据质量清洗计划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电子证照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3.4.3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金民工程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3.5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系统	
3.5.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处理频率：每周。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3.5.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3.6	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管理子系统	

3.6.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处理频率：每周。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3.6.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资金统发数据对接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二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	
1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1.1	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1.1.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处理频率：每周。
		社会组织年检年报数据支撑服务。
1.1.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民政部法人库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北京市代码中心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电子证照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电子档案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统计台账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政务服务数据质量清洗计划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社会组织许可公示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1.2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	
1.2.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1.2.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民政部信用信息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1.3	行政审批知识库“智能助手”	
1.3.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咨询问题数据挖掘分析服务。 每年提供不少于12次咨询问题数据挖掘分析服务。
		知识库优化处理服务。 每年提供不少于12次知识库优化服务。
三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	
1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1.1	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1.1.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处理频率：每周。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业务调标数据处理服务。
1.1.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电子证照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电子档案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金民工程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政务服务数据质量清洗计划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业务应用前置库外部获取数据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医疗城乡居民免缴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资金统发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1.2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系统	
1.2.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核对获取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1.2.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外部核对报告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四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	
1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1.1	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1.1.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交通委小客车摇号、婚姻核验数据处理服务。 处理频率：每年筛查2次。
		预约限量数据维护服务。支持婚姻登记、小客车摇号工作。 每年调整次数预计10次。
1.1.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金民工程数据对接例行维护。 检查周期：每月。
		电子印章管理平台接口对接例行维护。 检查周期：每月。
		电子证照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电子档案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政务服务“好差评”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婚姻登记预约数据接口例行维护服

		务。 检查周期：每月。 政务服务数据质量清洗计划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1.2	互联网+婚姻登记智能在线服务系统（婚智通）	
1.2.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提供最新知识更新服务。 每年提供不少于12次知识库优化服务。
2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	
2.1	殡葬管理系统（含经营性公墓信息管理系统）	
2.1.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2.1.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金民工程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2.2	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	
2.2.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3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	
3.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业务调标数据处理服务。
3.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资金统发数据对接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电子证照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 检查周期：每月。 医疗城乡居民免缴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五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	
1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	
1.1	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	
1.1.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提供信息系统数据采集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提供信息系统数据治理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提供数据融合任务运行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提供民政数据资源展示指标运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提供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提供信息系统重点数据实时核验接口检查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提供死亡信息库优化处理服务。 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 提供婚姻信息库优化处理服务。 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
1.1.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提供医保局反馈信息解析维护。 检查周期：每月。
1.2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1.2.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2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2.1	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2.1.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资金类异常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处理频率：每周。
2.1.2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提供信息系统与各业务系统资金待遇发放数据对接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提供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提供银行报盘数据对接例行维护。 检查周期：每周。
		提供银行报盘数据对接例行维护。 检查周期：每周。
		提供大数据平台汇聚数据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月。
2.2	民政一卡通管理系统	
2.2.1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提供制发卡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 检查周期：每周。
六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	
1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公文流转系统	
1.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处理频率：每周。
2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	
2.1	财务一体化平台	
2.1.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处理频率：每周。
2.2	用友 GRP-U8 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新政府会计制度专版（G版）	
2.2.1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提供账务处理年结数据服务。

2.1.3 信息系统相关移动计算终端运维和通信接入

服务内容：

（1）投标人需提供 118 台平板电脑的维护工作，包括：移动端应用接口日常功能监测、移动终端设备与移动业务系统接口调试，UI 适配，功能联调等。运维期内每月对运维服务范围清单中的设备进行维护，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维护、维修。

（2）通信接入服务：对移动设备对应的 115 张手机卡提供流量费；对民政局业务系统下发的办理及审批短信提供短信费。

2.1.4 信息系统统一客服

信息系统统一客服运维服务包括电话客服、在线客服、客服主管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

括：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等业务信息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1）电话客服

通过民政局提供的热线咨询号码，电话形式提供人工客服服务，受理客户来电咨询及反馈的问题。咨询类问题客服直接解答、技术类解决型问题，客服予以记录并及时反馈至技术部门，跟踪并处理问题。

（2）在线客服

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在线客服服务，以人工在线的形式，受理客户互联网在线反馈的问题，达到精准连接、精细服务、精准答复的专业在线客服，全面提升服务群体时效性、针对性。

（3）客服主管

根据项目要求，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监控客服业务回复情况，发现问题，高效培训解决问题，搭建质检、培训完整的质培体系，出具项目报告，保障项目的服务的水平、工作效能。

2.2合同资料。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2.3工作结果交付包括：运维方案、周/月报、巡检记录单、功能调整单、故障处理单、总结报告等运维相关过程性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保密。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是否为保密信息存在争议的，乙方应按照保密信息处理，除非得到甲方书面明确否认。

2.5 知识产权

2.5.1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及甲方全部损失。

2.5.2 为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督促服务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3.4 甲乙双方协商，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并针对扫描结果双方共同配合完成安全加固。

3.5 甲方如需对已上线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维护升级，须提交有关申请工单并在得到甲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确认后发送乙方进行维护。

3.6 甲方如调整项目管理要求，需及时告知乙方。

3.7 甲方应协调服务中涉及相关政务云、安全评估、等保测评等外部资源，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4.2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4.3 乙方在履行服务内容时所需接触、处理的各类数据资源，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清除所有数据。

4.4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对甲方所要求的涉及数据的运维服务，未经授权或未签署保密协议的人员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4.5乙方需按时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按照合同要求于每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编写运维工作报告（周报或月报）。

4.6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4.7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4.8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乙方人为地损坏。

4.9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在1小时内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4.10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1小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在1小时内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4.11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一。

4.1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13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14乙方负责的系统开发或运维工作必须符合系统相应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系统不出现弱口令等安全漏洞。

4.1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系统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4.16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4.17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甲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5 合同款支付

5.1合同货币：人民币。

5.2合同款支付：

5.2.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2,605,000元），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书。

5.2.2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即人民币陆佰叁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小写：6,302,500元）。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按中标金额的5%提供履约保函，有效期截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

5.2.3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即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2,521,000元）。

5.2.4合同期满，合同服务内容均通过最终验收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30%，即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3,781,500元）。

5.2.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2.6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甲方因国库支付限制、财政批复、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延期支付的情形不属于违约。

5.2.7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5.2.8 若本项目有合同分包，各方均同意由乙方统一接收甲方付款，甲方向乙方付款后，即完成付款义务。之后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以及分包意向协议，由乙方向分包单位支付款项。（详见附件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6 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7 验收

7.1 验收主体：甲方。

7.2 验收时间：阶段性验收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由甲方邀请不少于 3 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及以上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7.4 验收程序：阶段性验收由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阶段性服务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7.5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运维方案、周/月报、巡检记录单、功能调整单、故障处理单、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7.6验收标准：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8 与甲方约定的个人信息处理事项

8.1处理目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乙方在合同约定内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操作规范、安全要求和责任义务。

8.2处理期限：与本项目服务期相同。

8.3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技术手段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操作。

8.4处理信息种类

8.4.1个人基本信息。信息系统采集或存储的老年人、困难群众、儿童、残疾人等全市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信息，以及在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Email地址、家庭住址、职业、工作单位、收入、残疾状况、健康状况等。

8.4.2账户信息。主要用于发放民政待遇或救助资金的银行卡或存折账号信息等。

8.4.3隐私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照片信息等。

8.4.4社会关系信息：主要包括家庭成员信息、工作单位信息等。

8.4.5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主要包括各类业务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

8.5保护措施。针对8.4.1中提及的信息种类：

8.5.1乙方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本项目归集的民政对象数据。

8.5.2数据线上传输应对数据加密，包括数据包加密、文件加密。

8.5.3开展数据处理工作前，应申请相关工单，经甲方签字同意后开展工作，不得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或甲方未签署工单进行确认的数据处理活动。

8.5.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

8.5.5采用数据使用权限定制方式，严格对北京市各区、街道（乡镇）使用系统配置权限，定期检查权限是否符合要求。

8.6按照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对重要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用数据脱敏（包括身份证号替换、账号替换等）、数据加密（包括内容加密、文件加密等）等方式，并对加密、脱敏涉及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理。

9 违约责任与罚则

9.1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依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9.2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项目实施计划中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支付。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甲方有权从项目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如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超过项目应支付金额，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剩余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费。

9.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保密协议》中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9.4 乙方及其安全运维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5 本合同中不涉及解除合同部分，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9.6 定期完成系统巡检与故障排查：按照合同约定的巡检频率对系统进行巡检，发现故障第一时间应急处置（要求以甲方制定的故障等级为标准，按照对应标准下的响应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未及时发现故障或未按约定进行巡检的，每次扣减合同中该系统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 5%，对甲方造成影响的，在此基础上加扣 3%。

9.7 按时提交运维工作报告：乙方未按约定开展运维服务或未及时提交文档或文档不符合要求，每次扣减合同中该系统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 5%。

9.8 经甲方制定项目例会制度，累计 2 次未参会的，扣减合同中该系统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 5%。

9.9 对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的安全漏洞，造成工作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低危漏洞，每个漏洞扣除该部分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 5%；中危漏洞，每个漏洞扣除该部分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 7%；高危漏洞，每个漏洞扣除该部分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 9%。

9.10 乙方发生上述任一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履约保函的约定行使索赔权利。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送达

13.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13.3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北京市民政局	55522118	55522118	xutianwei@mzj.beijing.gov.cn	北京市通州区 留庄路4号院2 号楼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511155	82358550	zhaoxin@capinfo.com.cn	北京市东城区 隆福寺街95号 隆福大厦5层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7.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

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8 其他

1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书（签订合同时补充）

附件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签订合同时补充）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账户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甲方开户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甲方账号：20000010648600148875947

日期：2025年 8 月 15 日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名称：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乙方账号：3298 5600 5414

日期：2025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乙 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隆福大厦5层

鉴于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就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及规范。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安全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三、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

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保密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乙方及其安全运维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全部参与本项目人员及其安全运维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对在安全运维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

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安全运维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安全运维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安全运维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七、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安全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8 月 15 日



丁建华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8 月 15 日



李亚平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书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软件运维服务				
1.1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261,600.00	1	261,600.00	【所属大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2.07%
1.2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101,250.00	1	101,250.00	【所属大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0.80%
1.3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1,108,873.00	1	1,108,873.00	【所属大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8.79%
1.4	社会救助运行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350,250.00	1	350,250.00	【所属大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2.78%
1.5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1.5.1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391,550.00	1	391,55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3.11%
1.5.2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行政审批知识库“智能助手”	118,590.00	1	118,59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0.94%
1.6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民政综合执法系统	194,300.00	1	194,300.00	【所属中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

1.7	社会事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的比例 1.54%
1.7.1	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293,400.00	1	293,40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2.33%	
1.7.2	婚智通便民服务平台（婚智通）	119,800.00	1	119,80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95%	
1.8	社会事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	450,000.00	1	450,00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3.57%	
1.9	社会事务管理平台-见义勇为为人员管理系统	60,910.00	1	60,91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48%	
1.10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					
1.10.1	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	558,488.37	1	558,488.37	【所属中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4.43%	
1.10.2	民政综合业务运行监管平台	157,325.58	1	157,325.58	【所属中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25%	
1.10.3	电子档案系统	196,210.00	1	196,21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56%	
1.10.4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116,800.00	1	116,80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93%	
1.10.5	公共服务系统（含政务服务模块）	333,090.00	1	333,09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2.64%	
1.10.6	公共服务系统-综合办公平台系统	313,590.00	1	313,59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2.49%	
1.10.	公共服务系统-官方微信	285,610.00	1	285,61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	

7						的比例 2.27%
1.10.8	公共服务系统—北京市综合窗口服务系统数据接口、京通（指尖行动）服务接口	107,000.00	1	107,00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85%
1.10.9	公共服务系统-统一安全网关服务	60,740.00	1	60,74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48%
1.10.10	公共服务系统—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支撑服务	16,920.00	1	16,92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13%
1.11	数据资源与公共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672,750.00	1	672,75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5.34%
1.12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督查与绩效管理系统	65,925.00	1	65,925.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52%
1.13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公文流转系统	180,000.00	1	180,00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43%
1.14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					
1.14.1	财务一体化系统	414,315.00	1	414,315.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3.29%
1.14.2	用友GRP-U8 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新政府会计制度专版（G版）	172,740.00	1	172,74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37%
1.15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审计监督系统	238,635.00	1	238,635.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89%
1.16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综合组织人事管理系统	707,320.00	1	707,320.00		【所属中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5.61%
1.17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信访信息管理系统	18,000.00	1	18,000.00		【所属大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14%
2	数据运维服务					

2.1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190,250.00	1	190,250.00	【所属大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51%
2.2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30,000.00	1	30,000.00	【所属大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24%
2.3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617,319.48	1	617,319.48	【所属大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4.90%
2.4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2.4.1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165,697.67	1	165,697.67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31%
2.4.3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行政审批知识库“智能助手”	83,720.93	1	83,720.93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66%
2.5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265,633.53	1	265,633.53	【所属大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2.11%
2.6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2.6.1	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150,697.67	1	150,697.67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20%
2.6.2	婚智通便民服务平台（婚智通）	50,232.56	1	50,232.56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40%
2.7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	41,860.47	1	41,860.47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33%
2.8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	48,837.21	1	48,837.21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39%
2.9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				
2.9.1	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	431,686.05	1	431,686.05	【所属中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

							的比例 3.42%
2.9.2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16,551.72	1	16,551.72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13%
2.10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560,930.23	1	560,930.23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4.45%
2.11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公文流转系统		66,976.74	1	66,976.74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53%
2.12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						
2.12.1	财务一体化系统		66,976.74	1	66,976.74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53%
2.12.2	用友GRP-U8 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新政府会计制度专版（G版）		4,186.05	1	4,186.05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03%
3	移动计算终端运维和通信接入运维服务						
3.1	桌面及外围设备运维—移动计算终端		56,041.00	1	56,041.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44%
3.2	通信及网络接入服务						
3.2.1	移动设备流量费		81,420.00	1	81,42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0.65%
3.2.2	外围通讯设备（手机短信服务）		650,000.00	1	650,000.00		【所属微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5.15%
4	统一客服						
4.1	统一客服（总服务台）		960,000.00	1	960,000.00		【所属小型企业】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7.61%
			总价（元）		12,605,000.00		

附件三

总包负责内容

序号	总包主体名称	合同内容
1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p>1. 软件运维服务</p> <p>(1)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p> <p>(2)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p> <p>(3)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p> <p>(4) 社会救助运行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p> <p>(5)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信访信息管理系统</p> <p>2. 数据运维服务</p> <p>(1)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p> <p>(2)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p> <p>(3)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p> <p>(4) 社会救助运行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p>

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拟分包合同内容
1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运维服务： 1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民政综合执法系统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 2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民政综合业务运行监管平台 3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综合组织人事管理系统 数据运维： 4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
2	北京博数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运维服务： 1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审计监督系统
3	北京彩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运维服务： 1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行政审批知识库“智能助手” 2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婚智便民服务平台 数据运维服务： 3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行政审批知识库“智能助手” 4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婚智便民服务平台
4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桌面及外围设备运维:移动计算终端, 2通信及网络接入服务:移动设备流量费 软件运维服务： 3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公文流转系统 4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督查与绩效管理系统 数据运维服务: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公文流转系统
5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运维服务： 1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 数据运维服务： 2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
6	北京居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运维服务： 1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数据运维服务： 2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7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软件运维服务：</p> <p>1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公共服务系统（政务服务模块）</p> <p>2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综合办公平台系统)</p> <p>3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官方微信)</p> <p>4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北京市综合窗口服务系统数据接口、京通（指尖行动）服务接口)</p> <p>5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统一安全网关)</p> <p>6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支撑服务)</p>
8	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软件运维服务：</p> <p>1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用友GRP-U8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新政府会计制度专版（G版）</p> <p>数据运维服务</p> <p>2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用友GRP-U8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新政府会计制度专版（G版）</p>
9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p>软件运维服务：</p> <p>1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p> <p>数据运维服务：</p> <p>2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p> <p>统一客服：</p> <p>3统一客服（总服务台）</p>
10	京贸宏升有限公司	<p>通信及网络接入服务：</p> <p>1外围通讯设备（手机短信服务）</p>
11	北京塞微科技有限公司	<p>软件运维服务：</p> <p>1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p> <p>2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p> <p>3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p> <p>4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电子档案系统；</p> <p>5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p> <p>数据运维服务：</p> <p>6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p> <p>7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p> <p>8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p> <p>9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p>

1. 分包意向协议-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一包：信息系统运维）（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518254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1) 软件运维服务：

①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民政综合执法系统, 分包金额 194,300.00 元,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1.54%;

②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 分包金额 558,488.37 元,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4.43%;

③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民政综合业务运行监管平台, 分包金额 157,325.58 元,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1.25%;

④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综合组织人事管理系统, 分包金额 707,320.00 元,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5.61%;

2) 数据运维：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 分包金额 431,686.05 元,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3.42%。

2. 分包金额：2,049,120.00 元,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16.25%。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 分包意向协议-北京博数嘉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博数嘉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一包：信息系统运维）（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518254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1) 软件运维服务：

①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审计监督系统，分包金额 238,635.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1.89%。

2.分包金额：238,635.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1.89%。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博数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分包意向协议-北京彩智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彩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一包：信息系统运维）（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518254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1) 软件运维服务：

①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行政审批知识库“智能助手”，分包金额118,59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94%；

②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婚智通便民服务应用平台，分包金额119,80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95%；

2) 数据运维服务：

①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行政审批知识库“智能助手”，分包金额83,720.93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66%；

②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婚智通便民服务应用平台，分包金额50,232.56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40%。

2. 分包金额：372,343.49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2.95%。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彩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4. 分包意向协议-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一包：信息系统运维）（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518254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1) 桌面及外围设备运维：移动计算终端，分包金额：56,041.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44%；

2) 通信及网络接入服务：移动设备流量费，分包金额：81,42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65%；

3) 软件运维服务：

①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公文流转系统，分包金额：180,00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1.43%；

②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督查与绩效管理系统，分包金额：65,925.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52%；

4) 数据运维服务：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公文流转系统，分包金额：66,976.74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53%。

2. 分包金额：450,362.74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3.57%。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5. 分包意向协议-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一包：信息系统运维）（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518254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 1) 软件运维服务：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 分包金额：414,315.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3.29%；
- 2) 数据运维服务：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 分包金额：66,976.74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0.53%。

2. 分包金额：481,291.74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3.82%。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6. 分包意向协议-北京居家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居家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一包：信息系统运维）（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518254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1) 软件运维服务：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分包金额：672,75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5.34%；

2) 数据运维服务：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分包金额：560,930.23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4.45%。

2. 分包金额：1,233,680.23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9.78%。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居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7. 分包意向协议-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一包：信息系统运维）（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518254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1) 软件运维服务：

①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公共服务系统（政务服务模块），分包金额：333,09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2.64%；

②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综合办公平台系统），分包金额：313,59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2.49%；

③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官方微信），分包金额：285,61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2.27%；

④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北京市综合窗口服务系统数据接口、京通（指尖行动）服务接口），分包金额：107,00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85%；

⑤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统一安全网关），分包金额：60,74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48%；

⑥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支撑服务），分包金额：16,92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13%。

2. 分包金额：1,116,95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8.86%。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8. 分包意向协议-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一包：信息系统运维）（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518254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1) 软件运维服务：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用友 GRP-U8 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新政府会计制度专版（G版），分包金额：172,74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1.37%；

2) 数据运维服务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用友 GRP-U8 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新政府会计制度专版（G版），分包金额：4,186.05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03%。

2. 分包金额：176,926.05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1.40%。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9. 分包意向协议-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一包：信息系
统运维）（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5182547/01）招标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1) 软件运维服务：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分包金额：391,55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3.11%；

2) 数据运维服务：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分包金额：165,697.67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1.31%；

3) 统一客服：

统一客服（总服务台）, 分包金额：960,00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
总金额的比例为7.61%。

2. 分包金额：1,517,247.67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12.03%。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10. 分包意向协议-京贸宏升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京贸宏升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一包：信息系统运维）（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518254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1) 通信及网络接入服务：

外围通讯设备（手机短信服务），分包金额：650,00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5.15%；

2. 分包金额：650,00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5.15%。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京贸宏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11. 分包意向协议-北京塞微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塞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一包：信息系统运维）（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518254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1) 软件运维服务：

①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分包金额293,40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2.33%；

②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分包金额450,00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3.57%；

③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分包金额60,91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48%；

④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电子档案系统，分包金额196,21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1.56%；

⑤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分包金额116,80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93%。

2) 数据运维服务：

①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分包金额150,697.67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1.20%；

②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分包金额41,860.47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33%；

③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分包金额48,837.21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39%；

④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分包金额16,551.72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0.13%。

2. 分包金额：1,375,267.07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10.91%。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塞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